

##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本文件(i)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在2016年1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在第2至12段闡述政府的回應；以及(ii)因應某幾項現行條文所需的修訂和《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的相關討論，在第13段闡述我們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 回應2016年1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定義

「飲料」、「玻璃容器」和「受規管物品」

繼政府當局參考食品法典的食品分類系統而就「飲料」的定義所作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270/15-16(01)及CB(1)407/15-16(01)號文件)，又鑒於該定義構成部分法律依據，以決定某人是否有法律責任符合若干規定，以及如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規定，是否構成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為求明確，在「飲料」的定義中提供具體準則，而非一如《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草擬，純粹把該用詞界定為指「每一種類的飲品及包括水」；以及考慮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對食品法典的任何提述，以決定某產品是否符合上述定義；

2. 雖然食品法典提供相關框架，有助界定某種產品應否視作「飲料」，但食品法典本身並無就一張界定「飲料」的清單。我們亦曾向委員解釋，鉅細無遺地界定受規管的「飲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相關定義的條文會

因應新產品發展而須經常作出法例修訂。由於我們在擬備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強制計劃」)的運作細節期間，一直與相關業界緊密聯繫，亦會在計劃實施階段繼續保持溝通，我們不認為採用「飲料」的一般定義會在運作上有重大困難。雖然如此，我們明白更清楚地訂明規管範圍有其可取之處。為了在一般定義與規範定義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參考食品法典後，建議在擬議附表 6 中訂明以下「飲料」的類別－

飲料指－

- (a) 即開即飲的飲品，包括－
  - (i) 酒精飲品；
  - (ii) 水(碳酸或非碳酸)或以水為主的經調味飲品(碳酸或非碳酸)；
  - (iii) 奶或以乳類為主的飲品；
  - (iv) 以大豆為主的飲品；
  - (v) 果汁或蔬菜汁，或果蜜飲品或蔬菜蜜飲品；
  - (vi)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或草本植物沖泡液；及
  - (vii) 穀物飲品；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i) 屬液體或含有液體；及
  - (ii) 通常在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

視乎法案委員會就上述建議的審議結果，我們會完善定義的字眼並提出所需的修正案。

- (b) 解釋在以下情況若干產品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所訂的「飲料」，因而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i) 飲料濃縮物(可以各種形式(例如糖漿／液體／啫喱／粉末／固體)出售，以供在加水後飲用)，相對於已用水稀釋的即飲產品；

3. 根據《簡明牛津英語詞典》(*The Concis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飲料」意指「水以外的飲品」。就此，我們認為在強制計劃涵蓋的「飲料」必須為液態。市面上有其他食品產品以非液態形式(例如啫喱、粉末或固體)存在，並可在水中溶解後作為飲料以供飲用。然而，我們認為就強制計劃而言，不應將有關食品產品視為飲料，以免不必要地將涵蓋範圍訂得太過廣闊；實際上，有關產品或可用作非飲料。另一方面，如濃縮產品是以液態形式存在，則有關產品將會包含在規管範疇之內。正如上文第二段所述，我們會修訂擬議附表 6 以更清晰表達有關原意。

**(ii) 某產品(例如骨膠原飲品等美容補充食品)可被列入食品法典飲料之外的某個類別，但被登記供應商當作飲料在市場推廣及銷售；及**

4. 正如上文第二段所載建議的附表 6，如某美容補充食品的供應商在市場上推廣及售賣該產品為飲品，即使該產品在食品法典下或可歸入一般不被視作飲料的類別，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的政策理據，不將該產品視為強制計劃下所涵蓋的飲料。

**(c) 回應委員的關注，即除非當局能清楚界定「飲料」，否則重新考慮把擬議強制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時包括玻璃飲料容器以外的玻璃容器。**

5. 正如上文第二段所述，我們建議訂明在涵蓋範圍內「飲料」的類別，應可回應委員的關注。

**鑒於「受規管物品」的擬議定義，指由(i)(建議加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產品(即飲料)；及(ii)(在上述附表 6 第 2 部第 3 欄與該產品相對之處指明)正在盛載該產品的，以及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容器(即玻璃容器，不論屬樽、瓶或任何其他形式)構成的物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在「受規管物品」及「容器廢物」的擬議定義中，以及在《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第 603 章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 欄中，「容器／玻璃容器」的定義／用法是否一致；以及

6.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擬議條文關乎「受規管物品」。按照我們分階段推行強制計劃的做法，該等物品在最初只包括以玻璃容器盛載的飲料。

7. 另外，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加入「容器廢物」的定義，旨在對已遭扔棄的容器施行相關發牌／許可管制。該等容器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 6 第 3 欄指明的容器(即「玻璃容器」)，可包括曾用以盛載飲料或其他非飲料產品的廢玻璃容器。採用有關定義恰當，因為在實際情況下，廢物中會混雜各種玻璃容器，而為執法目的證明某容器曾經用作盛載飲料亦有困難。

- (b) 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提供「玻璃容器」的定義；如認為有需要，會否為規管目的，在有關定義中指明玻璃容器其他組成部分(例如蓋)的物料。

8. 我們認為無須為「玻璃容器」提供定義。我們的用意是，用以盛載飲料的盛器須以玻璃製造，才會視作現行強制計劃涵蓋的玻璃容器。至於容器是否具備其他物料造成的特徵或組件(例如金屬蓋或塑膠標貼)，並非考慮因素。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地法例中「飲料」、「容器」及「玻璃容器」的定義或與該等用詞有關的描述，以供參考。

9. 我們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進行搜尋後察悉：

- (a) 下列條文載有「飲料」或類近詞語的定義：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 條、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第 2 條、《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第 2 條、《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第 2 條、《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第 3 條和《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2 條；

- (b) 下列條文載有「容器」(提述貨櫃者除外)的定義：《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第 59AB 章)第 2 條、《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第 2 條、《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 條、《奶粉規例》(第 132R 章)第 2 條、《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第 2 條、《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第 3 條、《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 132BD 章)第 2 條、《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2 條、《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第 2 條、《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2 條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2 條；以及

- (c) 沒有條文載有「玻璃容器」的定義。

上文所列條文的詳情見附件 A。

「耗用」

鑒於「耗用」的擬議定義，即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a)使用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產品；或(b)扔棄該物品」，又鑒於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產品」指「飲料」，因而實際上不包括盛載該飲料的容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策原意是否在於不把使用盛載該產品的容器(而非產品本身)視為上述定義所訂的一種耗用。

10.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觀察所得，我們認為下述用詞能更好反映我們對「耗用」定義內第(a)段的政策原意

**耗用** (consume)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a) 使用在構成該物品的容器密封後一部分

- 的產品，首次開啟該容器；或
- (b) 扔棄該物品

### 其他事宜

####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以下事宜作出評估，並以適當的相關統計數據支持：在實施強制計劃後，飲料供應商是否可能會把盛載飲料產品(尤其是不含酒精飲料)的容器由玻璃容器轉為其他物料(例如膠樽或紙盒)；以及**

11. 盛於玻璃容器而在香港分發的飲料，絕大部分是酒精類飲品(80.2%)、水(8.6%)及蔬果汁產品(4.5%)。我們的評估是：

- (a) 就酒精類飲品而言，一般會選用玻璃容器盛載以保質量。雖然業界或增加使用鋁罐盛載啤酒，但大幅減少使用玻璃容器則不大可能；
- (b) 就水及蔬果汁產品而言，其他包裝方法(例如膠樽或紙盒)確實更為普遍。基於市場推廣或其他商業原因，現時以玻璃容器包裝的產品，即使在強制計劃實施後，大部分仍會繼續以玻璃容器包裝。

因此，我們已在立法會 CB(1)384/15-16(01)號文件內闡明，我們不認為以分階段方式推行強制計劃的建議，會引致明顯的「轉換效應」。

- (b) **提供當局處理一宗登記成為受規管物品登記供應商的申請的估計時間，以及如某供應商原先純粹為出口而將若干受規管物品輸入香港，因而最初沒有申請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但其後因有關的出口訂單被取消而須在香港分發該等受規管物品，在上述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否加快處理該等申請。**

12. 我們會在擬備附屬法例階段，敲定登記程序的運作細節。我們預料，申請登記時，應須附連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因該項申請而索取的任何證明資料。署長會據此決定批准或拒絕申請。此等程序與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首階段所採用的類同，而在該計劃下通常可在收到登記申請後 21 天內決定個案是否獲批，而實際所需時間須視乎遞交申請時是否已備妥一切所需證明資料。

### 擬議的修正案

13. 視乎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審議，我們擬對《條例草案》提出載於附件 B的修正案，包括：

- (a) 落實載於上文第十段擬議修訂的修正案；
- (b) 因應我們計劃首先實施在《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的相類修文，廢除或修訂若干冗餘或須作相應修改的條文的修正案；以及
- (c) 顧及《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相關討論，使相類條文較為一致的相關修正案。

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1 月

## 「飲料」及「容器」定義的例子

## A. 飲料或類近詞語

| 項目 | 法律條文                                  | 定義  |
|----|---------------------------------------|---|
| 1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br>(第 132 章)第 2 條         | 「飲品」(drink)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br>(a) 汽水；<br>(b) 蒸餾水；<br>(c) 不論是處於天然狀態或有加入礦物質的天然泉水；及<br>(d) 裝載於加封容器內及擬供人飲用的水； |
| 2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br>第 2 條 | 「奶類飲品」(milk beverage)指將流質奶脂與從奶類衍生的其他固體合成的飲品，不論其中有無食物添加劑或其他物質；   |
| 3  |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br>(第 132AF 章)第 2 條       | [與第 2 項相同]  |
| 4  | 《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br>第 2 條            | 「飲品」(drink)包括每種已配製的飲料，但在製造時密封於瓶或罐內的飲料除外；  |
| 5  | 《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br>第 3 條            | [與第 2 項相同]  |
| 6  |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br>第 2 條            | [與第 1 項相同]  |



## B. 容器

| 項目 | 法律條文                              | 定義   |
|----|-----------------------------------|--|
| 1  |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             | 「儲存器」(container)指大型石油氣缸、小型石油氣缸或石油氣瓶；                                     |
| 2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第 59AB 章)第 2 條  | 「容器」(container)指能夠盛載任何物質而不論是否可移動的任何盛器、器皿、貯槽、包裝物、囊袋、封套或其他物件；              |
| 3  | 《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第 2 條              | 「容器」(container)指貨物以單件供應時任何形式的包裝，包括包裝物或束帶；                                |
| 4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 條            | 「容器」(container)包括任何盛器或器皿，以及任何封套、包裝物、封蓋或塞子；                               |
| 5  | 《奶粉規例》(第 132R 章)第 2 條             | 「容器」(container)包括任何形式的奶粉包裝，不論是將奶粉全部或部分加封或將奶粉附於其他物品上，作為單件出售，尤其包括包裹物或箍帶在內； |
| 6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第 2 條 | 「容器」(container)包括各類包封有物品或物質的箱盒、瓶、金屬罐、紙板箱盒、包裝或包裹物，但不包括因託付或交付而另加的外封套或外包裹物； |
| 7  | 《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第 3 條            | 「容器」(container)包括附於容器的任何蓋子；  |
| 8  |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 132BD 章)第 2 條        | 「容器」(container)包括任何形式的食物包裝，不論是將食物全部或部分加封或將食物附於其他物品上，作為單件出售，尤其包括包裹物或箍帶在內； |

| 項目 | 法律條文                                | 定義   |
|----|-------------------------------------|--|
| 9  |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2 條             | <p>「容器」(container)指—</p> <p>(a) 任何裝載或裝封任何數量的受管制化學品的盛器或物件；</p> <p>(b) 裝載或裝封一個或多於一個的(a)段所提述的容器的任何盛器或物件；</p> <p>(c) 裝載或裝封(a)或(b)段所提述的容器的任何盛器或物件，以存放、貯存或經由海、陸或空運送該等容器，而不論該等容器的數目或體積；</p> |
| 10 |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第 2 條 | <p>「容器」(container)指為某目的而設計或擬供某目的之任何受規管產品的部分，而該部分或該等部分只用作裝載、圍封、收進、傳送、分配、包裹或儲存可單獨負責達致該目的之化學配方物質或混合物質；</p>  |
| 11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2 條            | <p>「盛器」(container)包括箱、盒、桶、筒或其他容器；</p>  |
| 12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2 條           | <p>「容器」(container)包括包裹；</p>  |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b>第 1 部</b>                        |    |
| <b>導言</b>                           |    |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 1  |
| <b>第 2 部</b>                        |    |
| <b>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b>                 |    |
|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 2  |
|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                | 2  |
| 5.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     | 2  |
| 6.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 | 3  |
| 7. 加入第 5 部 .....                    | 3  |
| <b>第 5 部</b>                        |    |
| <b>受規管物品</b>                        |    |
| <b>第 1 分部 — 釋義</b>                  |    |
| 47. 第 5 部的釋義 .....                  | 3  |
| <b>第 2 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b>              |    |
| 48. 禁止未經登記而分發受規管物品 .....            | 5  |
| 49. 供應商的登記 .....                    | 5  |

| 條次                                | 頁次 |
|-----------------------------------|----|
| 50. 撤銷登記 .....                    | 5  |
| <b>第 3 分部 — 登記供應商的責任</b>          |    |
| 51.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 5  |
| 52.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 6  |
| 53.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 7  |
| 54.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 7  |
| <b>第 4 分部 — 規例</b>                |    |
| 55. 局長可就第 5 部訂立規例 .....           | 9  |
| <b>第 5 分部 — 補充條文</b>              |    |
| 56. 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獲豁免 .....      | 10 |
| 57. 局長可修訂附表 8 .....               | 10 |
| 8. 加入附表 8 .....                   | 11 |
| “附表 8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           | 11 |
| <b>第 3 部</b>                      |    |
| <b>修訂《廢物處置條例》</b>                 |    |
| 9.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               | 13 |
|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             | 13 |
| 11. 修訂第 16 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      | 14 |
| 12.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 | 14 |
| 13.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 | 15 |

| 條次  | 頁次 |
|---|----|
| 14. 取代第 21A 條.....                        | 16 |
|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 16 |
| <b>第 1 部</b>                              |    |
| <b>導言</b>                                 |    |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
| <b>第 2 部</b>                              |    |
| <b>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b>                       |    |
|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2  |
|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 2  |
|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 2  |
| 5.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 2  |
| 6.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 3  |
| 7. 加入第 4 部.....                           | 3  |
| <b>第 4 部</b>                              |    |
| <b>受規管物品</b>                              |    |
| <b>第 1 分部——釋義</b>                         |    |
| 31. 第 4 部的釋義.....                         | 3  |
| <b>第 2 分部——供應商的登記</b>                     |    |
| 32.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規管物品業務.....               | 4  |
| 33. 供應商的登記.....                           | 4  |

| 條次                               | 頁次 |
|----------------------------------|----|
| 34. 撤銷登記.....                    | 5  |
| <b>第 3 分部——登記供應商的責任</b>          |    |
| 35.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5  |
| 36.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5  |
| 37.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6  |
| 38.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6  |
| <b>第 4 分部——規例</b>                |    |
| 39. 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 8  |
| <b>第 5 分部——補充條文</b>              |    |
| 40. 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獲豁免.....      | 9  |
| 41. 局長可修訂附表 6.....               | 10 |
| 8. 加入附表 6.....                   | 10 |
| 附表 6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 10 |
| <b>第 3 部</b>                     |    |
| <b>修訂《廢物處置條例》</b>                |    |
| 9.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 12 |
|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2 |
| 11. 修訂第 16 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 13 |
| 12.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 13 |
| 13.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 14 |

| 條次  | 頁次            |
|---|---------------|
| <del>14.</del> <del>取代第 21A 條</del> .....                   | <del>14</del> |
| <del>21A.</del> <del>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del> ..... | <del>15</del>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以就對若干產品的容器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規管該等容器的處置；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至 8 條。

####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第 2(2)(e)條，在“費用”之後——~~

~~加入~~

~~“或徵費”。~~

####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規管物品** (regulated article)指由以下產品及容器構成的物品 —

(a) 附表 68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產品；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 —

(i) 在該部第 3 欄與該產品相對之處指明並正在盛載該產品的；及

(ii) 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

#### 5.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 4 條，在“購物袋”之後 —

加入

“及受規管物品”。

廢除

“及受管制電器”

代以

“、受管制電器及受規管物品”。

#### 6.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第 5(1)條，在“29”之後 —

加入

“或 39”。

廢除

“或 44”

代以

“、44 或 55”。

#### 7. 加入第 45 部

在第 34 部之後 —

加入

“第 45 部

受規管物品

第 1 分部 — 釋義

#### 3147. 第 4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分發 (distribute)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a) 售賣該物品；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物品；或

(c) 向另一人送出該物品作為獎品或禮物，~~但~~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物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申報** (return)指根據第 3652 條呈交的申報；

**供應商** (supplier)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 (a) 於本身製造該物品的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以下工序的人：將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容器予以密封；或
- (b) ~~於本身業務過程中~~，為分發該物品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安排~~將它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並不擁有該物品；及
  - (ii) 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物品運入香港；

**《受規管物品規例》** (Regulated Articles Regulation)指根據第 3955 條訂立的規例；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container recycling levy)指《受規管物品規例》就本部訂明的徵費；

**耗用** (consume)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 (a) ~~使用在~~構成該物品的~~容器密封後一部分的產~~品，~~首次開啟該容器~~；或
- (b) 扔棄該物品；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指已根據第 3349 條登記的供應商。

## 第2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 3248.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規管物品業務

- (1) 如某供應商在沒有根據第 3349 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 ~~(2) 如某供應商純粹為供出口而將受規管物品輸入香港，該供應商並不視為在香港分發該物品。~~
- (3)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

### 3349. 供應商的登記

如 —

- (a) 任何人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本條例，

署長須將該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 3450. 撤銷登記

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經營第 32(1)條所述的業務是供應商~~，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

## 第3分部 — 登記供應商的責任

### 3551.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受規管物品向署長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 (a) 該供應商~~在香港~~分發該物品；或
  - (b) 該供應商~~在香港~~耗用該物品。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繳付一次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3)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3652.**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署長接獲申報後，須 —
  - (a) 釐定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35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及
  - (b) 向該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
- (3) 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述明的、根據第 **35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4) 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7)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8) 第(2)(b)款所指的繳費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登記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該供應商。
- (9) 在第(3)及(4)款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受規管物品規例》所訂明。

### **3753.**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854.**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如某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 —
  - (a) 在違反第 **3248**(1)條的情況下，分發該物品；或
  - (b) 作為登記供應商而分發或耗用該物品，而尚未向署長繳付根據第 **3551** 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其任何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1)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 (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以下徵費的款額：假使有關物品在遵守第 **3248**(1)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 **3551** 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
  - (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根據第 **35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供應商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供應商繳付 —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 (b) (如該供應商已根據第 **3551**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 3551 條就某期間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供應商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供應商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供應商須在《受規管物品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9)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是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 5%；而
  - (b) 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仍有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及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是該等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及或附加費款額的總額的 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本條所指的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以下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有關供應商 —
  - (a) (如有關供應商屬登記供應商)該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供應商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第4分部 — 規例

##### 3955. 局長可就第 45 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訂立規例 —
  - (a) 第 3349 條所指的登記申請及就該申請的決定；
  - (b) 根據第 3450 條撤銷登記；
  - (c) 每種類型的受規管物品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d) 登記供應商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e)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
  - (f) 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g) 登記供應商須保留的紀錄及文件；
  - (h)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
  - (i) 第 4056 條所指的豁免。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第5分部 — 補充條文

### 4056. 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獲豁免

- (1) 登記供應商可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就任何類型的受規管物品向署長申請豁免，使該供應商不受第 3551、3652 或 3753 條所規限。
- (2) 上述申請 —
  - (a) 須附有《受規管物品規例》訂明的申請費；及
  - (b) 如就某類型的受規管物品尋求豁免，則須附有一份減少容器廢物計劃，該計劃須就該類型的物品，指明有關容器的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的安排。
- (3) 如署長認為有關減少容器廢物計劃 —
  - (a) 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不能確保可藉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有關容器，署長須拒絕有關申請。
- (4) 登記供應商如因署長拒絕有關申請而感到受屈，可按照第 13 條提出上訴。
- (5) 署長可在關乎以下事宜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有關豁免 —
  - (a) 該豁免的有效期；
  - (b) 有關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實施；
  - (c) 審計、報告及紀錄備存；及
  - (d)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 4157. 局長可修訂附表 68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8。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 8. 加入附表 68

在附表 57 之後 —  
加入

“附表 68 [第 3 及 4157  
條]

##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 第 1 部

#### 釋義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飲料<sup>1</sup>** (beverage) —

- (a) 指每一種類的飲品；及
- (b) 包括水。

### 第 2 部

#### 受規管物品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產品

第 3 欄  
容器

<sup>1</sup> “飲料”的定義將於草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後再作修訂。

| 第 1 欄<br>項 | 第 2 欄<br>產品 | 第 3 欄<br>容器          |
|------------|-------------|----------------------|
| 1.         | 飲料          | 玻璃容器，不論屬樽、瓶或任何其他形式”。 |

### 第 3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 9.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0 至 14 條。

####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處置的定義

代以

“處置 (disposal)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及~~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及

~~(bc)~~ 就容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

(2) 第 2(1)條，~~廢物~~的定義，在“電器建築廢物、”之後 — 加入

“容器廢物、”。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容器廢物 (container 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不論損毀與否) —

(a) 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8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容器；及

(b) 已遭扔棄；”。

### 11. 修訂第16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1) 在第16(2)([ec](#))條之後 —

加入

“([ead](#)) 用於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容器廢物，而進行該項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之處，是備有每日可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不多於一公噸容器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的土地或處所；

([ebe](#)) 用作儲存總體積不超過50立方米(以最大闊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長度計)的容器廢物；

([eef](#)) 在某處所儲存容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2) 在第16(2B)條之後 —

加入

“(2AC) 儘管有第(2)([ead](#))、([ebe](#))及([eef](#))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容器廢物。

(2BD)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藉更改第(2)([ead](#))款所述的重量，修訂該款；或

(b) 藉更改第(2)([ebe](#))款所述的總體積，修訂該款。”。

### 12. 修訂第20A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1) 第20A(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20A(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2A) 第20A(1)(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20A(1)([bc](#))條之後 —

加入

“([e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容器廢物。”。

### 13. 修訂第20B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1) 第20B(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20B(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2A) 第20B(1)(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20B(1)([bc](#))條之後 —

加入

“(e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容器廢物。”。

#### 14. 取代第 21A 條

第 21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在不局限第 21(4)條的原則下，如有人就任何土地或處所申請廢物處置牌照，則除非發牌當局信納，該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 —

- (a) 能在訂明的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的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b) 能以訂明的其他方式，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

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該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該牌照。”。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一項向若干物品的供應商徵收的循環再造徵費，及規管容器廢物的處置。本條例草案載有 3 個部分。

####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為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603 章~~)

3. 草案第 4 條引入受規管物品的定義。
4. 草案第 3、5 及 6 條載有對第 603 章的相關修訂。
5. 草案第 7 條在第 603 章中加入新的第 4 部，以實施循環再造徵費。該部由 5 個分部組成。
6. 第 1 分部為新的第 4 部加入定義。
7. 第 2 分部為受規管物品供應商的登記，訂定條文。根據新的第 32 條，任何人如在未經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即屬犯罪。
8. 第 3 分部為登記供應商的責任，訂定條文。新的第 35、36 及 37 條主要規定，分發受規管物品的登記供應商須為該等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並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呈交申報和周年審計報告。
9. 第 4 分部賦權環境局局長就新的第 4 部，訂立規例。
10. 第 5 分部載有補充條文 —
  - (a) 新的第 40 條容許登記供應商向署長申請，要求豁免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及其他責任。
  - (b) 草案第 8 條在第 603 章中加入附表 6，以進一步界定第 603 章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第 3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54 章)**

11. 草案第 10 條給予第 354 章**容器廢物**及**處置**的定義。
12.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16 條，以管制擅自處置容器廢物。
13. 草案第 12 及 13 條引入將容器廢物輸入和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的規定。
14. 草案第 14 條取代第 354 章第 21A 條，為就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訂定條文。